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琳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琳傑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(一)附件附表編號5備註「113年度執字第341號」應更正為「113年度執字第3841號」，並補充「（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402號）」。

(二)附件附表編號1至4，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案號補充：「112年度易字第483號」、附件附表編號5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補充：「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041號」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黃琳傑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，及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25號、112年度易字第483號及113年度訴字第157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

01 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
02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均為詐欺取財罪）、各罪彼此間
03 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
04 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
05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外部
06 界限、內部界限，與本院發函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
07 會，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等情，定其應
08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巫 穎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